

#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實習諮商師實習辦法

101.02.15訂定

一.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為提供心理學及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有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實習機會，並依據「心理師法」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制訂本辦法。

## 二. 實習目標

1.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國中小校園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
2. 提昇實習諮商師推展學校輔導工作的能力
3.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
4.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
5.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本中心輔導行政組織架構與運作之熟悉。

## 三. 實習諮商心理師資格、實習時程與名額

### 1. 資格：

- (1)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須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滿十八學分，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 (2)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須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 (3)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包括：人類行為與發展、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包括專業倫理)、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心理測驗與評量。
2. 全職實習時程至少一年，直接服務時數須達**360小時**以上。
  3. 課程實習時程至少一學期(18週)，直接服務時數須達**90小時**以上。
  4. 前項直接服務內容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團體輔導(含班級輔導)、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心理衛生相關預防推廣活動(含心理衛生文宣資料編纂、輔導方案設計等)。
  5. 中心每年招收名額由中心會議討論議決後，公告實施。

## 四. 實習內容

1. 個別諮商。
2. 團體諮商：每學期帶領一個團體或工作坊為原則。
3. 團體輔導：含各種形式之班級輔導活動、團體心理測驗等。
4. 心理測驗：包括各式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
5. 輔導諮詢：含學生、教職員、家長諮詢。
6. 心理衛生活動之規劃與推展：如辦理生命教育輔導研習活動、配合辦理教育部計畫等。
7. 輔導方案之設計與實施。

8. 參與輔導行政與輔導推廣工作。
9. 接受督導。
10. 其它。

#### 六、實習時間

1. 課程實習：每週值班 2 小時，直接服務時數另計。
2. 全職實習：每週固定實習四天，每天 8 小時。
3. 請假規定：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得於申請補休。因需有足夠之實習時數，個人請假須補班。

#### 七、機構督導

1. 行政督導：由中心人員擔任督導。
2. 專業督導：
  - (1) 全職實習諮商師：本中心將為實習諮商師指派特定督導，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每週固定進行至少一小時個別式督導，以符合諮商師應試規定。
  - (2) 課程實習諮商師：本中心將為實習諮商師指派特定督導，並依實習諮商師學校規定之督導時數給予督導。
3. 行政會議：會同中心專任人員，不定期召開行政會議，用以檢核工作進度及實習情形。
4. 督導資格：

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證照，並據實務工作滿1年以上經驗者。

#### 八、成績考核：

全職實習及課程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由實習機構之行政督導、專業督導及中心主任評定。考核內容包括專業表現、實習態度、實習記錄等。

#### 九、實習記錄

實習期間得隨工作內容及進度撰寫下列記錄：

- (一) 工作日誌(周報表)
- (二) 相關諮商記錄表
- (三) 團體設計方案 (團體招募前)
- (四) 團體諮商記錄表 (每次團體聚會後)
- (五) 協辦各項輔導工作之成果報告

#### 九、倫理守則

- (一) 至本中心實習之研究生，需嚴格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及本中心之相關規定。
- (二) 實習諮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必需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
- (三) 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需事先徵得本中心書

面同意。

#### 十、實習津貼

本機構提供不固定活動帶領費。

#### 十一、中途終止實習契約

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下列情況中心得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 (一)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合理事證之無故缺席，達次數 3 次以上者。
- (二) 請假時數達(全職 56 小時、課程 16 小時)以上者。
- (三)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 (四) 課程實習者，若欲終止實習契約，請於 2 週前提出申請。全職實習者請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以實習滿一學期(半年)之後再做終止為原則。

#### 十二、申請與審核

- (一) 本中心實習諮商師名額依每年度中心會議討論決定。
- (二) 欲至本中心實習者：  
全職實習諮商師：每年 3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課程實習(上半年者)：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課程實習(下半年者)：每年 3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三) 欲申請者請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書面申請，內容包括履歷、自傳、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實習計畫書及目前就讀學校實習辦法。
- (四) 本中心將視需要邀請專家審核實習申請案件，必要時得安排口試或其他甄選方式。

十三、如本中心之實習辦法與細則未包括實習生之該校實習規定者，由督導與實習生共同訂定之契約書為主。

#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全職實習實行細則

督導會議2017.6.29修正

- 一、實習時間：每年7/1~次年6/30，時間可依個人狀況前後調整，依照實習總時數要求為主。
- 二、實習總時數：至少1500小時。如所屬學校時數較高，則以所屬學校實數要求為主。
- 三、實習內容：包含直接服務時數至少**360**小時，間接服務與行政服務時數至少**1200**小時。
- 四、直接服務時數：(360h)
  - (一) 個別諮商
  - (二) 團體輔導與諮商
  - (三) 心理衡鑑(初談)
  - (四) 團體與個別心理測驗
  - (五) 班級輔導
  - (六) 填寫個別紀錄與團體紀錄時數為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數1/2計算。
- 五、間接服務時數：(1200h)
  - (一) 輔導電子報專欄撰寫
  - (二) 每星期回中心32小時
  - (三) 每週固定中心值班4小時，協助電話值班與諮詢等
  - (四) 繼續教育與輔導研習活動支援與參與
  - (五) 其它行政事項協助與參與
  - (六) 參與實習生固定督導會議
- 六、中心提供付費督導機制，每學期須提供至少25小時督導時數，實習諮商師付費督導6000元。
- 七、不論實習時數已超過幾小時，整學年事病假最多**7**天。
- 八、如本中心之實習辦法與細則未包括實習生之該校實習規定者，由督導與實習生共同訂定之契約書為主。

#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課程實習實行細則

督導會議2017.6.29修正

- 一、實習時間：每年8/01~次年1/31，時間可依個人狀況前後調整，依照實習總時數要求為主。
- 二、實習總時數：至少200小時。如所屬學校時數較高，則以所屬學校實數要求為主。
- 三、實習內容：包含直接服務時數至少90小時，間接服務與行政服務時數至少110小時。
- 四、直接服務時數：(90h)
  - (一) 個別諮商
  - (二) 團體輔導與諮商
  - (三) 擔任觀察員(含intake跟隨)
  - (四) 團體與個別心理測驗
  - (五) 班級輔導
  - (六) 填寫個別紀錄與團體紀錄時數為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數1/2計算。
- 五、間接服務時數：(110h)
  - (一) 輔導電子報專欄撰寫
  - (二) 每週固定值班2小時，協助電話值班與諮詢等。
  - (三) 繼續教育與輔導研習活動支援與參與
  - (四) 其它行政事項協助與參與
  - (五) 參與實習生固定督導會議
- 六、中心提供付費督導機制，每學期須提供至少18小時督導時數，實習諮商師付費督導4000元。
- 七、如本中心之實習辦法與細則未含括實習生之該校實習規定者，由督導與實習生共同訂定之契約書為主。